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CTRIC CORPORAT

佟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佟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為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高先生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資格，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本公司明白到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方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由現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佟先生協助高先生，從而使高先生獲得有關經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
- (b) 佟先生已獲續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按本公司與佟先生雙方協議每年重續。預期有關安排將持續三年(「委聘期間」)。於委聘期間內，高先生將獲提供上述秘書工作支援。此外，本公司亦將為高先生提供充分培訓，包括出席相關外部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培訓)。於委聘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高先生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之能力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以釐定委任高先生為唯一公司秘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另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後公告英文版中將佟達釗先生英文姓名誤描述為「Tong Da-zhao」，彼之真實英文姓名應為「Tung Tat Chiu, Michael」，特此澄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